



促进就业创业 服务科学发展

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财政积极围绕中心，强化保障、主动作为，在资金投向、机制创新、绩效提升等方面不断探索，基本形成一套具有安徽特色的“1+3+X”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（“1”是指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；“3”是指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就业、创业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三个主导文件；“X”是指多个配套文件，主要涉及资金管理、绩效考评、扶持创业、技能培训等方面）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全省投入就业资金110.8亿元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9.9万人、失业人员再就业98.6万人、困难人员再就业36.9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2%左右。

突出三个重点，优化资金投向

安徽省财政部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改变资金投入方式，积极优化就业资金投向，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一）促进产业就业对接，突出技能人才培养。安徽省财政主动顺应转型升级和产业升级新形势，把技能人才培养作为就业资金投入重点，2007年，将就业技能培训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。2011年，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程，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，培养“适销对路”技能人才，努力实现产业升级和就业“同向、同步”。“十二五”以来累计投入14.7亿元，支持230万劳动者参加初

始就业技能培训，培养了37.6万名高级工以上高端技能人才，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问题，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（二）转变就业增长方式，突出创业带动就业。坚持把培育经济增长点作为促进就业的根本，突出创业引领、载体驱动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的内生动力和倍增效应，建立了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金融支持“三位一体”的创业扶持模式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累计投入2.8亿元，支持25万人参加多层次、阶梯式创业培训，其中13万人成功创业，带动38万人就业。投入5.7亿元支持350个农民工创业园和61个大学生创业园建设，积极搭建创业平台，成功培育小微企业3000

多户，带动47万人就业。筹集担保基金17.1亿元，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82.6亿元，拨付贴息资金12.3亿元，直接支持30万人实现就业创业。

(三)发挥市场促就业作用，突出政府购买服务。进一步创新就业资金投入方式，优化公共就业资源配置，改进公共就业服务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。2014年，安徽省财政围绕“谁来买、向谁买、买什么、怎么买”的问题，统筹安排近9亿元，先期将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、创业培训、公益性岗位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、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等6项就业项目实行政府购买就业服务。制定了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办法，明确任务数量、服务质量、工作要求等。通过购买就业服务，促进全省开展职业培训56万人，安置困难人员就业5.4万人，鼓励1.2万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提供1.3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机会。

着力改革创新，优化完善政策

结合安徽省实际，省财政主动作为，在完善创新就业创业政策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和有益尝试，为社会和劳动者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。

(一)注重整合政策，促进民营经济就业创业。2013年，安徽省财政在深入调研，梳理归纳、借鉴提炼的基础上形成《关于财政支持民营经济就业创业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》，并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工作决策和成果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》，通过扩大社保补贴范围、吸纳就业补助、创业孵化补助、校企培训对接补贴等十项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就业创业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。为近1万户民营企业兑现社保补贴、吸纳就业补助等就业创业资金4.9亿元，促进民营企业带动就业12万人左右。

(二)注重引导带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面对新时期就业压力，2014

年，省财政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，创新开展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试点，积极推动大众创业新局面。按照“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、示范带动、整体推进”的总体思路，坚持“省市合作、市场运作、风险共担”原则，先行选择合肥高新区按2:1的比例共同设立了3000万元青年创业引导资金，由合肥高新区委托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实行“免抵押、免担保”模式扶持初始创业和发展创业，并负责将资金规模放大至引导资金本金的5倍。目前，资金运行初期就吸引了32家创业企业竞相申请，已支持中国科技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毕业生创办的18家企业，共发放引导创业贷款金额2100万元。

(三)注重机制创新，开展“工学一体”人才培养。为解决日益突出的就业结构性矛盾问题，帮助企业储备技能人才，2014年，省财政会同省人社部门创新开展“招生即招工、招工即招生”模式就业就学试点工作，即通过政府引导、财政补贴，搭建企业和学校合作桥梁，引导职业院校通过自主招生方式将企业职工招收为学生，或企业将职业院校新招收的学生录用为准员工，校企双方共同编制培养计划、课程内容，充分发挥企业用人机制和学校育人机制的耦合作用，达到产教学一体化定向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目标，发挥社会、企业、学校和劳动者多赢效应。目前已有100户企业与20家职业院校签订合作协议，5365名学员参加试点。

提升资金效益，优化绩效考评

从2011年开始，推动绩效理念融入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，着力建立健全就业资金绩效考评长效机制，促进各项就业政策落实。

(一)坚持制度先行。实施绩效考评的基础和关键是如何科学设计制度、设置指标。2011年，在学习借鉴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并完善了就业专项资

金绩效考评办法，围绕目标任务、政策落实、资金使用、产出效果等，设置了定性、定量2大指标以及保障性、促进性、创业性等9大分指标，建立了较为全面、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。

(二)精心组织实施。每年年初，根据绩效考评办法规定，制定具体的年度就业资金绩效考评实施方案，明确就业资金绩效考评每项工作的步骤和流程。同时，集中力量，通过市县开展自评、省级书面审核、重点指标考核、结合实地核查等四个阶段，对全省各地上年度就业资金使用和就业政策落实等开展绩效考评，并形成最终的全省绩效考评结果和评价报告。

(三)强化结果运用。绩效考评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工作、提高效益。为此，安徽省将考评结果加以积极运用，制定了就业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办法，将考评结果纳入资金分配的重要权重和因素指标。如2014年绩效考评排名前3位的市分配资金3.26亿元，占分配资金总量14.1%；排名后3位的市分配资金1.51亿元，占分配资金总量的6.6%，充分体现绩效考评结果与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激励奖惩分配机制。

通过开展绩效考评，全省就业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，绩效倒逼机制效应进一步显现。一是执行进度不断加快。2014年，全省就业支出总量达到31.83亿元，较上年增长2.95亿元，增幅10.2%；当年执行进度100.1%，逐步向消化历年结余的良好态势发展。二是支出结构不断优化。2014年，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等促进性就业支出11.97亿元，占总支出资金37.6%，较上年增长2.1个百分点。三是产出效益不断提高。2014年投入4.3亿元培训补贴资金，支持55.8万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后就业人数37.4万人，培训后就业率达到67.1%，较上年增加0.7个百分点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慧娟